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情况公开一览表

(第二十三批 2024年6月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	D3HN202405310085	株洲市醴陵市泗汾镇茶田村80亩毛塘水库,前两年周边有个养猪场经营者因市场原因已自行停业,但是养殖污染未治理,水库有臭味,淤泥粪便一米多深。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醴陵市水利局查阅醴陵市水库名录,无毛塘水库。投诉所指毛塘水库(实为山塘,当地人称为毛塘水库)周边养猪场为醴陵市玖牧生猪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已于2021年3月清栏且至今未养殖,此前从事养殖时建设有五栋栏舍,配套建设2个沼气池各200立方、沉淀池3套共约1800立方、干湿分离机1套、干粪棚1个,养殖区距山塘约10米。2024年6月1日现场检查时由于长期未进行生猪养殖沉淀池已长满杂草,周边水渠未发现粪污排入山塘痕迹,山塘水质较清,未发现淤泥粪便一米多深情况,现场对山塘水质进行采样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该山塘为灌溉农田水库,水质满足灌溉标准,被醴陵市玖牧生猪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代表人陈旭用于水产养殖(目前还在养殖),同时在现场未闻到明显臭味。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采取措施净化水质。	处理情况: 泗汾镇人民政府采取撒石灰等措施净化水质。 整改情况: 泗汾镇人民已采取撒石灰等措施净化水质,并加强日常监管。	已办结	无
6	D3HN202405310075	株洲市石峰区铜塘湾街道长石村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晚上偷排废气,影响老百姓生产生活。投诉人说做过检测重金属严重超标,农田不能耕种,井水被污染。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配套了三台垃圾焚烧炉和烟气处理系统,烟囱位置分别安装三套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将焚烧炉的炉膛温度和烟气排放数据实时上传至生态环境部。省厅平台(污染源在线湖南)和生态环境部平台(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企业端)对废气排放数据进行实时监督。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在对该企业的日常检查和非现场检查中,均未发现废气偷排现象,且在线监测数据、自行监测数据显示达标排放。2024年6月1日,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于白天和晚上对该企业进行突击检查,发现企业在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在线监控设施显示其达标排放。同时石峰区铜塘湾街道长石村邻近清水塘老工业区,有耕地1450余亩,由于历史原因,该村近90%的耕地属于严格管控类耕地,禁止种植水稻。近年来,该村已全部退出水稻生产,并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推荐结构调整目录,落实了种植结构调整及休耕治理工作要求。因清水塘地区土壤受周边企业的环境污染,2007年,市、区两级政府及自来水公司协商,启动了水改工程,长石村属于水改工程全覆盖地区,共569余户2095余人全部用上自来水。	部分属实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提升企业污染防治水平,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处理情况: 1.加强企业监管,督促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多次与长石村村民代表见面,积极解释,进行问题反馈,组织企业、村民共同商议解决问题的方法。 整改情况: 1.持续加强企业监管,做好群众解释宣传工作。 2.加强与群众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群众诉求,妥善处置村民与企业的矛盾纠纷。	已办结	无
43	D3HN202405310063	经世龙城对面的中车、日新、富达、三鑫塑胶和时代新材等工厂每晚偷排刺激性废气,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实,经世龙城对面的栗雨工业园在产企业有43家,无中车这家企业,其中涉有机废气排放的企业有7家。分别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湖工厂)(重点监管)、湖南日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富达橡塑有限公司、株洲飞特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株洲优普森电气有限公司、株洲三鑫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上企业均已办理相关环评审批手续、排污许可证,通过了“三同时”验收。企业都已按照环保要求安装了废气处理设施、电力大数据监控系统。根据检测结果,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聘请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湖南省株洲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多次对园区企业和区域进行检测,并不定期不定期采取VOCs大气走航车监测高科技手段,对废气排放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2024年5月以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等单位多次到现场进行检查,夜间生产企业少于三分之一,均未闻到刺激性味道。虽然企业达标排放,但在低气压天气下,个别区域也可能偶尔闻到一点点气味。	部分属实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提升企业污染防治水平,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处理情况: 1.加强企业监管,督促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多次与经世龙城小区居民代表见面,积极解释,进行问题反馈,共同商议解决问题的方法,主动邀请住户代表参加了对企业的检查。 整改情况: 1.持续加强企业监管和社会源的排查,做好群众解释宣传工作。 2.正在经世龙城南门、天元小学对面的栗雨工业园厂界建设臭气自动监测小微站,设立实时数据电子显示屏。	阶段性办结	无
71	X3HN202405310021	株洲市石峰区神农砖瓦有限公司夜间噪音比较明显,时常有浓烈的刺鼻气味,未知烟筒的排放是否达标,该砖厂应该是未装在线监控。前些年本来是要拆除该砖厂,但一直在生产。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株洲市石峰区神农砖瓦有限公司夜间噪音比较明显问题部分属实。2024年6月1日晚,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委托了第三方检测结果显示,企业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 2.时常有浓烈的刺鼻气味,未知烟筒的排放是否达标问题不属实。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多次进入现场未闻到明显刺鼻气味。同时,2024年6月1日,委托第三方检测结果显示,车间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的排放浓度均可达到GB29620-2013《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排放限值要求。 3.未装在线监控问题属实。2024年6月1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现场调查发现,神农砖瓦确实未装在线监控。不过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及已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未要求企业安装在线监控,同时企业环评也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控。 4.前些年本来是要拆除该砖厂,但一直在生产问题不属实。2017年6月,《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施行,《条例》第二章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城市规划区禁止新建烧制建筑用砖厂;已经建成的,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关停,并予以处理”。2018年10月,省工信厅会同国土资源、生态环境等七部门研究制定了《关于烧制砖(瓦)行业有关问题指导意见的函》(湘经信原材函〔2018〕344号),提出“允许城市规划区内(绿心地区除外)已经建成环保达标、证照齐全的烧制砖企业在2022年6月1日前分时限关停”。2022年,新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正式出台,但“城市规划区”概念没有再出现,原使用“城市规划区”的相关内容被“城镇开发边界”替换,而“城市规划区”和“城市开发边界”两个概念存在较大不同。对于是否能依据“城市开发边界线”执行原关闭砖厂决定,不能做出准确判定。经咨询《关于烧制砖(瓦)行业有关问题指导意见的函》(湘经信原材函〔2018〕344号)牵头单位——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对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烧制砖瓦企业”是否应关停,可由各市州自行决定,可待相关法规更新后再执行。2022年4月,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株洲市城市五区、株洲经开区范围内的28家烧制砖瓦企业信息与城镇开发边界阶段性划定方案进行套核,共确定荷塘区天台新型墙体材料厂等8家烧制砖瓦企业位于开发边界内,我区神农砖瓦公司不在此8家名单范围内。由于神农砖瓦厂当时未在开发边界内,因此我区未将神农砖瓦厂纳入2022年6月关停退出企业。2024年4月,株洲市淘汰落后产能领导小组向各县市区发出《关于做好砖瓦企业相关整治工作的提示函》,提示“对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要指导督促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到2025年,按照相关政策和环保标准整合关停环境绩效水平低的企业”。我区将严格根据最新工作要求督促辖区砖瓦企业开展下一步工作。	部分属实	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处理情况: 对神农砖瓦厂的夜间噪声进行检测,要求企业严格落实环保要求,优化生产计划,尽量降低夜间生产负荷,减少生产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整改情况: 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73	X3HN202405310025	1.株洲市醴陵市仙岳山街道办事处左权中路体育路“江南盛庄”是一栋16层的居民住宅楼,2018年10月初,“面馆”租赁一楼门面,从事餐饮项目,“面馆”所产生的油烟废气,对住户的生活和健康造成危害;2.“江南盛庄”是居民住宅楼,“面馆”不具备开设的前提条件,“江南盛庄”未配套设立用于餐饮行业的专用烟道;3.2018年年底,有住户投诉面馆油烟污染问题,相关部门对“面馆”提出整改要求,但整改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4.面馆本身就是禁止设立的,面馆不论如何整改,都改变了设立本身的性质,而且面馆所谓的整改为随意更改排水管道结构,随意“穿墙打洞”,给16层楼高的“江南盛庄”带来新的安全隐患。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株洲市醴陵市仙岳山街道办事处左权中路体育路“江南盛庄”是一栋16层的居民住宅楼,2018年10月初,“面馆”租赁一楼门面,从事餐饮项目,“面馆”所产生的油烟废气,对住户的生活和健康造成危害问题部分属实。“江南盛庄”(实为醴陵市江南综合大楼)是一栋16层的居民住宅楼,2018年10月初,面馆(粉面之家)租赁一楼门面,从事餐饮项目,该面馆(粉面之家)已安装油烟废气收集集气罩、油烟废气净化处理设施,检查时设施处于运行状态,有定期清洗台账记录,烟气排放管道未见跑冒漏情况,虽经过净化,但周围能嗅到轻微油烟气味,对周边住户生活和健康影响较小。生态环境部门将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面馆排放的烟气进行检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再进行下一步处理。 2.“江南盛庄”是居民住宅楼,“面馆”不具备开设的前提条件,“江南盛庄”未配套设立用于餐饮行业的专用烟道不属实。经查阅醴陵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醴陵市江南综合大楼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明确1-2层为商业,3层以上为住宅,可以开设面馆。该面馆(粉面之家)已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按照要求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净化处理后,通过固定管道排放,管道白色PVC材质,管径200MM,排口设置在远离江南综合大楼(江南盛庄)后方的附楼,属于配套设施。 3.2018年年底,有住户投诉面馆油烟污染问题,相关部门对“面馆”提出整改要求,但整改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属实。2018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醴陵市接到该问题的信访件后,醴陵市组织相关部门及面馆负责人召开了座谈会,由第三方公司出具整改方案,并对油烟净化设施设计安装。醴陵市粉面之家粉面馆设立在江南综合大楼一楼临街门面,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固定的油烟管道,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81条规定。 4.面馆本身就是禁止设立的,面馆不论如何整改,都改变了设立本身的性质,而且面馆所谓的整改为随意更改排水管道结构、随意“穿墙打洞”,给16层楼高的“江南盛庄”带来新的安全隐患的问题不属实。经查阅醴陵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醴陵市江南综合大楼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明确1-2层为商业,3层以上为住宅,可以开设面馆,该面馆油烟净化设施是由第三方公司出具整改方案并设计安装,6月2日,醴陵市住建部门现场核查,该面馆排水管道直径约75MM,排烟管直径约200MM,“穿墙打洞”位置均在填充墙部位,未涉及房屋承重结构,不影响江南综合大楼整体房屋结构。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及时清理油烟净化设施,确保不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处理情况: 1.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面馆排放的烟气进行检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再进行下一步处理。 2.生态环境、城管部门要求该面馆加强日常管理,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 整改情况: 该面馆已加强日常管理,定期清理油烟净化设施。	未办结	无
85	X3HN202405310032	湖南攸州水务有限公司自2015年起,向攸县联星街道胜利经联体皂角组漕坑一带排放污水、污泥问题部分属实。2018年之前,一水厂生产污水排放通道(排水渠)并未经过皂角组漕坑一带。自2018年开始,湖南攸州水务有限公司按照环保要求配套建设了沉淀池及排水渠。生产污水(尾水)经沉淀处理后,沿排水渠途径皂角组漕坑一带汇至公共污水管网,最终集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2023年9月,湖南省委巡视组巡视攸县期间就该信访问题向攸县进行交办,经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现场核查,生产污水(尾水)达标排放,但防治设施仍不完善。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当即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企业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完善生产污水(尾水)防治设施,规范处置污泥。目前,湖南攸州水务有限公司已重新制定整改方案,计划按要新建一座排污净化池。现已完成地质勘察和项目初步设计,计划于2024年9月30日前完工并投入使用。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湖南攸州水务有限公司自2015年起,向攸县联星街道胜利经联体皂角组漕坑一带排放污水、污泥问题部分属实。2018年之前,一水厂生产污水排放通道(排水渠)并未经过皂角组漕坑一带。自2018年开始,湖南攸州水务有限公司按照环保要求配套建设了沉淀池及排水渠。生产污水(尾水)经沉淀处理后,沿排水渠途径皂角组漕坑一带汇至公共污水管网,最终集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2023年9月,湖南省委巡视组巡视攸县期间就该信访问题向攸县进行交办,经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现场核查,生产污水(尾水)达标排放,但防治设施仍不完善。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当即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企业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完善生产污水(尾水)防治设施,规范处置污泥。目前,湖南攸州水务有限公司已重新制定整改方案,计划按要新建一座排污净化池。现已完成地质勘察和项目初步设计,计划于2024年9月30日前完工并投入使用。 2.长期排放造成该组鱼塘均被淤泥堆满,无法正常养殖。多次反映未果问题不属实。生产污水(尾水)经沉淀处理后,沿唯一通道(排水渠)汇入公共污水管网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其次,问题所涉15口鱼塘地势较高,排水渠地势较低,两者不在同一高程且相隔一定距离,正常情况下排水渠的水无法流入鱼塘,与皂角组鱼塘淤堵无法养殖无直接因果关系。同时,所涉鱼塘及周边空地已于2017年全部征收,产权现归县人民政府所有。2023年7月,皂角小组已就该问题向攸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已进入司法程序,湖南攸州水务有限公司正在积极应诉。	部分属实	进一步完善湖南攸州水务有限公司生产污水防治设施,确保环境安全。	处理情况: 2024年6月1日,县住建局等单位到该公司进行检查,要求该公司按整改方案抓紧完成整改。 整改情况: 湖南攸州水务有限公司已按整改要求启动了生产污水(尾水)防治设施建设。目前,已完成地质勘察和项目初步设计工作。	未办结	无